



231000341271

检验检测报告

No:2024AJWA21280



产品名称 妙洁厚实保鲜袋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

WUXI INSPECTION TESTING CERTIFICATION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注意事项

- 1、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检样品及客户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本机构不对其正确性负责。
- 7、本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
- 8、如需符合性判定，但客户、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规定判定规则，则按 RB/T197-2015《检测和校准结果及与规范符合性的报告指南》判定。如无特别说明，符合性报告基于包含概率约为95%的扩展不确定度。
- 9、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10、如需查验报告真伪，可直接扫描封面页二维码后进行查询，或登录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网站“<https://www.witc.cc>”-报告查询-新版查询入口,通过输入下方“报告验证码”获取报告信息。
- 11、如需查验电子版报告（仅限原版PDF文档）是否已被非法篡改，需使用Adobe Acrobat Reader 打开后点击签章，查看提示内容以确定报告是否已被篡改。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新东路8号/新吴区新华路5号

检验机构邮编：214101/214028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含区号）：业务运营部：0510-88208722

光伏市场发展部：0510-81815295

车辆市场发展部：0510-88205606

增材市场发展部：0510-88207152

储能市场发展部：0510-81813390

工业消费品检研部：0510-88204732

咨询服务部：0510-88210106

检验机构传真(含区号)：0510-88226615/88209373

检验机构E-mail：wxt@wxzjs.com

报告验证码：233915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4AJWA21280

共 5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妙洁厚实保鲜袋	规格型号	--
		商 标	妙洁
标称生产单位	昊辰（无锡）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锡达路 259 号\\214000		
样品数量	5 卷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标称生产日期 \\批号	202410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0-28
检验检测日期	2024-10-29~2024-11-07	检验检测地点	本机构·春新东路
检验检测依据	GB 31604.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040.3-2006《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塑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984-2010《日用塑料袋》 GB/T 6672-2001《塑料薄膜和薄片 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2001《塑料薄膜和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QB/T 2358-1998《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度试验方法》		
判定依据	Q/320201 GDK05-2024《妙洁保鲜袋》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Q/320201 GDK05-2024 和 GB 4806.1-2016 标准规定的要求。		
备 注:	材质:PE(聚乙烯);树脂名称:91PE 聚乙烯(乙烯均聚物);预期接触食品类别:所有食品;使用温度:-60℃~110℃。规格:S 25		



批准: 王春霞
王春霞

审核: 顾震
顾震

主检: 薛伟
薛伟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4AJWA21280

共 5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尺寸及极限偏差	--	--	--	--
1.1	长度极限偏差 (袋身)	mm	±8	+3	合格
1.2	宽度极限偏差 (袋身)	mm	±8	+2	合格
1.3	厚度	mm	0.004~0.014	0.007~0.009	合格
2	外观质量	--	--	--	--
2.1	颜色	--	一般为树脂本色或白色	树脂本色	合格
2.2	异嗅和异味	--	不允许	无异嗅和异味	合格
2.3	折皱	--	允许有轻微的活皱	有轻微的活皱	合格
2.4	划伤、烫伤、穿孔、破裂、粘连、异物、分层、污渍、鱼眼、僵块、暴筋、塑化不良	--	不允许	无划伤、烫伤、穿孔、破裂、粘连、异物、分层、污渍、鱼眼、僵块、暴筋、塑化不良	合格
2.5	气泡	--	不明显	无气泡	合格
2.6	开口	--	平整、不允许有沾粘处	平整、无沾粘处	合格
2.7	热封部位	--	无虚封、漏封、皱纹	无虚封、漏封、皱纹	合格
3	物理性能	--	--	--	--
3.1	拉伸强度	--	--	--	--
3.1.1	纵向	MPa	≥15	80.7	合格
3.1.2	横向	MPa	≥15	27.7	合格
3.2	断裂伸长率	--	--	--	--
3.2.1	纵向, %	--	≥100	202	合格

检测
金测
(5)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4AJWA21280

共 5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3.2.2	横向, %	--	≥ 100	521	合格
3.3	热封强度	N/15mm	≥ 3.0	5.4	合格
3.4	抗渗漏性	--	三个袋均不漏水	三个袋均不漏水	合格
3.5	耐微波炉试验	--	--	--	--
3.5.1	微波炉高频加热试验	--	应无电火花出现, 无缺陷、异嗅和异常	样品均无电火花出现, 均无缺陷、异嗅和异常	合格
3.5.2	微波炉耐温性	--	应无变形、缺陷、渗漏和异常	样品均无变形、缺陷、渗漏和异常	合格
4	卫生指标	--	--	--	--
4.1	感官要求	--	--	--	--
4.1.1	感官	--	色泽正常, 应无异臭、不洁物等	色泽正常, 无异臭、无不洁物等	合格
4.1.2	浸泡液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无沉淀、无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合格
4.2	理化指标	--	--	--	--
4.2.1	总迁移量	--	--	--	--
4.2.1.1	4%乙酸 (100°C, 2h)	mg/dm ²	≤ 10	0.6	合格
4.2.1.2	20%乙醇 (回流, 2h)	mg/dm ²	≤ 10	1.4	合格
4.2.1.3	95%乙醇 (60°C, 3.5h)	mg/dm ²	≤ 10	1.0	合格
4.2.2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C, 2h)	mg/kg	≤ 10	1.1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4AJWA21280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4.2.3	重金属（以Pb计），4%乙酸（体积分数）（60℃，2h）	mg/kg	≤1	<1	合格
4.2.4	脱色试验	--	--	--	--
4.2.4.1	浸泡液着色试验	--	--	--	--
4.2.4.1.1	食品模拟物（4%乙酸）	--	阴性	阴性	合格
4.2.4.1.2	食品模拟物（20%乙醇）	--	阴性	阴性	合格
4.2.4.1.3	食品模拟物（95%乙醇）	--	阴性	阴性	合格
4.2.4.1.4	水浸泡液	--	阴性	阴性	合格
4.2.4.2	擦拭脱色试验	--	--	--	--
4.2.4.2.1	植物油	--	阴性	阴性	合格
4.2.4.2.2	乙醇溶液 65+35	--	阴性	阴性	合格
5	标签标识	--	--	--	--
5.1	--	--	产品标识信息应清晰、真实，不得误导使用者。	符合	合格
5.2	--	--	产品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以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	符合	合格
5.3	--	--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等内容。	符合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4AJWA21280

共 5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5.4	--	--	符合性声明应包括遵循的法规和标准，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仅成型品）等。	符合	合格
5.5	--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符合	合格
5.6	--	--	相关标识内容应优先标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标签应位于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醒目处。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将信息全部显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时，可显示在产品说明书或随附文件中。	符合	合格
备注：--					